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發行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3.88%)(「發行人」)將予發行的本金額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三年期私募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
- (2) 批准發行人出售金花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80))(「A股公司」)最多30,000,000股A股(「A股」)(假設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會悉數交換用作發行可交換債券擔保的全部A股)(「出售事項」)；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可交換債券年期內不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落實發行可交換債券及出售事項，並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實施及落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發行可交換債券及出售事項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金孝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3樓
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如彼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陳為光先生、金孝賢先生及沙英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曹永剛先生及曲家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孫枝麗女士及曹國琪博士組成。